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蕭炎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洺宏科技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5月19日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台北148支局內湖郵局第4049號存證信函，經金門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台北148支局內湖郵局第4049號存證信函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招領逾期退回信封封面、買賣契約書、本票影本各1份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個人戶籍資料審核，相對人目前設籍於「金門縣○○鄉○○○00○○號2樓」。經本院函請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派員查訪後稱，未遇蕭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2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4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07 附件：台北148支局內湖郵局第4049號存證信函影本合計4頁。